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暨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暨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独立意见如下：

1. 上述两项议案在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 公司拟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拟通过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资本”）作为代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于中铁财务公司和中铁资本为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将按照市场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及所属单位在中铁财务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同时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公司及所属单位向中铁财务支付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中铁财务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公司及所属单位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公司与中铁资本作为代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定价均为市场定价。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3.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之一)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基华 陈基华

2020年10月28日

(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之二)

独立董事签字：

李培根   

---

2020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之三)

独立董事签字：

傅继军 傅继军

2020年10月28日